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80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楊良信

被　　告　睿盈水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林自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亞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㈠、被告睿盈水產有限公司、林自亨、林亞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2,017元，並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㈡、被告睿盈水產有限公司、林自亨、林亞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6,347元，並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㈢、訴訟費用由被告睿盈水產有限公司、林自亨、林亞薇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7至第61頁），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睿盈水產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邀同被告林自亨、林亞薇等二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定借據。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22日起至117年12月22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貸款利率按一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1.6%加1.7%，記為年利率3.3%；嗣後隨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又於113年3月25日利息調升為年息3.425%計算。詎料被告等自115年4月22日起即未清償，迭經催討聲稱無法繳納，依法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㈡、並聲明：

1.被告睿盈水產有限公司、林自亨、林亞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2,017元，並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被告睿盈水產有限公司、林自亨、林亞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6,347元，並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2 條第1 項及第273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被告林自亨、林亞薇並與原告約定就該等借款分別願負連帶清償責任，而被告公司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金額未清償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借據影本、分行催收紀錄卡、通知書、存證信函回執、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見本院卷第21至49頁）附卷可證；而被告等均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均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正。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及被告林自亨、林亞薇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暨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審究，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85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佩玲